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4 年 6 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宏伟供应/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伟有限	指	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宏伟供应前身，曾用名为“金华宏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宏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
睿泽投资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浦原	指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核风德晟	指	深圳市核风德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舟共创	指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盘古	指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电气科创投	指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产业基金	指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永康携鼎	指	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风共赢	指	深圳核风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宏博	指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宏博	指	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合创投	指	中合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久立投资	指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晟大鹏祥	指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创投	指	永康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能信达	指	中能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禧璞	指	舟山禧璞供应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一般性释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宏伟有限（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设立

2001 年 8 月 30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金华宏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31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辰会验（2001）4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宏伟有限已经收到吕宏伟、钱玉圭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31 日，宏伟有限取得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000,000	78.00
2	钱玉圭	280,000	22.00
合计		1,28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0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2006 年 7 月 11 日，浙江武义中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中会验字[2006]第 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2 日，宏伟有限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5,600,000	78.00
2	钱玉圭	4,400,000	2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股东由吕宏伟、钱玉圭变更为吕宏伟、吕惠芳。同日，吕宏伟、钱玉圭、吕惠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钱玉圭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吕宏伟，并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转让给吕惠芳。

2012年5月30日，宏伟有限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7,600,000	88.00
2	吕惠芳	2,400,000	1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30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吸收同舟共创为公司股东，同舟共创以货币1,9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98.8506万元，剩余1,651.14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字[2012]1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同舟共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8.8506万元。

2012年6月8日，宏伟有限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7,600,000	76.56
2	吕惠芳	2,400,000	10.44
3	同舟共创	2,988,506	13.00
合计		22,988,506	100.00

项目组发现 2017 年 12 月起普通合伙人李晓庆陆续通过份额转让方式将同舟共创的份额转让给公司的优秀员工，但未与受让员工签署书面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 2020 年 10 月，李晓庆与受让员工补签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集中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五）股份公司成立

1、宏伟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7 月 20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书面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资产评估

2012 年 8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2]第 54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宏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1,698,180.21 元。

2012 年 9 月 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第 315 号《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宏伟有限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资产减负债的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89,116,529.50 元。

2012 年 9 月 6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698,180.21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总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 56,698,18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11 月 13 日，宏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治理结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类别和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变更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 创立大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宏伟供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改制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5、验资及工商登记

2012 年 1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宏伟供应（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宏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81,698,180.21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500 万元，资本公积 56,698,180.21 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宏伟供应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	76.56
2	吕惠芳	261	10.44
3	同舟共创	325	13.00
合计		2,500	100.00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宏伟供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77.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7.7778 万元由核风德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277.777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第 4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核风德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7.777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宏伟供应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0,000	68.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吕惠芳	2,610,000	9.40
3	同舟共创	3,250,000	11.70
4	核风德晟	2,777,778	10.00
合计		27,777,778	100.00

（七）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2月25日，宏伟供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976.19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8.4127万元由盘古泓业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其中198.412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第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安徽盘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8.4127万元。

2013年4月17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0,000	64.31
2	吕惠芳	2,610,000	8.77
3	同舟共创	3,250,000	10.92
4	核风德晟	2,777,778	9.33
5	安徽盘古	1,984,127	6.67
合计		29,761,905	100.00

项目组注意到，安徽盘古系为投资宏伟供应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并于成立同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指定杨岳亮、胡连芯在2015年至2020年期间收购了安徽盘古合伙的全部份额。2021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与杨岳亮、胡连芯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书》，杨岳亮、胡连芯将其持有的安徽盘古的份额还原至吕宏伟、李晓庆名下，代持关系解除。

（八）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6月20日，宏伟供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23.809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3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第1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023.809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13年7月2日，宏伟供应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38,586,000	64.31
2	吕惠芳	5,262,000	8.77
3	同舟共创	6,552,000	10.92
4	核风德晟	5,598,000	9.33
5	安徽盘古	4,002,000	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九）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2日，宏伟供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015年9月21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5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十）股份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份暨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2月24日，宏伟供应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50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针对本次发行，宏伟供应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9.67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中广核红鲱鱼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126	9,999,998.42	1.51
2	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	1,034,126	9,999,998.42	1.51

	(北京)有限公司			
3	上海中电投	2,068,252	19,999,996.84	3.03
4	中核产业基金	2,068,252	19,999,996.84	3.03
5	上海电气	2,068,252	19,999,996.84	3.03
合计		8,273,008	79,999,987.36	12.11

注：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中核创投的曾用名。

2016年2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认购资金已缴足。

2016年2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18号），对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6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827.300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827.3008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上海电气为国有控制企业，上海电气本次投资已经过其风险投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吕惠芳、胡忠怀、卢赞及浙江宏伟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吕宏伟、颜胜元（吕惠芳配偶）、胡忠怀、卢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下称“永康宏博”）曾共同设立舟山宏博作为深圳中广核红鲱鱼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鲱鱼”）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宏伟供应的股份。2018年7-8月期间，舟山宏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红鲱鱼持有的宏伟供应的股份，前述转让完成后舟山宏博自红鲱鱼退伙，且相关收益亦在内部进行了分配。经核实，舟山宏博向红鲱鱼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提供，前述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吕惠芳、胡忠怀、卢赞等人在舟山宏博层面应该均不间接持有宏伟供应的股份。由于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相关方仍通过永康宏博持有舟山宏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宏伟供应股份。202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与永康宏博签署了《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确认李晓庆自永康宏博处受让的舟山宏博的财产份额系李晓庆所有，双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挂牌后送红股暨增资

2016年5月28日，宏伟供应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不派息不转增。

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192.7609万股，注册资本增至8,192.7609万元。公司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7月8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二）股份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发行股份

2016年8月19日，宏伟供应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0元人民币。

2016年9月26日，宏伟供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元/股。

针对本次发行，宏伟供应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睿泽投资	10,000,000	100,000,000	9.81
2	青岛金石	5,000,000	50,000,000	4.91
3	卫伟平	1,650,000	16,500,000	1.62
4	深圳广核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3,500,000	1.32
5	晟大鹏祥	1,000,000	10,000,000	0.98
6	华睿互联	1,000,000	10,000,000	0.98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0	19.62

注：深圳广核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核风共赢的曾用名。

2016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47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认购资金已缴足。

2016年12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85号），对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年2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0,192.760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192.7608万元。公司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三）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赵春善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8,000 股股份。2021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与赵春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吕宏伟以 15.346 元/股的价格回购赵春善持有的宏伟供应 8,000 股股份。

2021年3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自2021年3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四）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6日，公司股东何小红与俞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小红以 4,050,000 元的价格向俞剑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 270,000 股股份。

经项目组核查，俞剑支付给何小红的上述 4,050,000 元的转让款中，500,000 元系由王晓钧出资并由俞剑代为持有对应部分的股份。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股东俞剑及王晓钧签署《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确认俞剑自何小红处受让的公司股份中 33,333 股系王晓钧所有，双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5 日，同舟共创与舟山禧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舟共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 股股份以 415,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禧璞。

（十六）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上海中电投与赵健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中电投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1,660,144 股股份转让给赵健等 8 名自然人。

上海中电投本次转让系为还原其有限合伙人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8 名自然人的份额代持。根据上海中电投提供的所有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中电投对宏伟供应投资的实际权益份额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25	5.96%
2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95.25	570.00	27.14%
3	赵健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7.14%
4	费方敏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11.90%
5	朱传颖	有限合伙人	170.00	170.00	8.10%
6	陆心贤	有限合伙人	157.50	157.50	7.50%
7	钱玉圭	有限合伙人	147.00	147.00	7.00%
8	陆寅伦	有限合伙人	110.25	110.25	5.25%
9	胡丹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0	5.00%
10	陈广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0	5.00%
合计			20,000	2,100	-

由于上海中电投一直未按上述自然人实际持有的权益情况对合伙企业进行工商变更备案，为体现实际权益持有情况，经相关方协商，2022 年 6 月，上海中电投将该 8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的宏伟供应股份（占上海中电投持有宏伟供应股份的 66.89%，对应 1,660,144 股）转让给相关自然人或其指定的人士直接持有，并与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原合伙人	实际受让方及其与原合伙人关系	转让股份数（股）
上海中电投	赵健	赵健（本人）	425,398
	费方敏	费方敏（本人）	295,346
	朱传颖	朱传颖（本人）	201,034
	陆心贤	陆心贤（本人）	186,143
	钱玉圭	李晓庆（婆媳关系）	173,733
	陆寅伦	陆寅伦（本人）	130,300
	胡丹	周曙（胡丹朋友）	124,095
	陈广	陈广（本人）	124,095
合计			1,660,144

注：钱玉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的母亲，李晓庆为吕宏伟的配偶，双方为婆媳关系，钱玉圭指定将其间接持有的上述宏伟供应股票转让给李晓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宏伟供应股份。经胡丹与其朋友周曙协商，在还原该等股份过程中，胡丹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周曙，由周曙直接受让该等股份。

此外，陆寅伦作为上海电气 2015 年参与公司定增项目组跟投人，其当时出资的 110.25 万元为包含其本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共同出资形成。陆寅伦与其代持人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了《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及《权益转移协议》，就截至协议签署时点的代持关系予以了还原。各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代持关系终止，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陆寅伦所持股份的还原结果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股）
陆寅伦	范小江	59,566
	解骄阳	24,819
	陆寅伦	12,410
	秦怿	12,409
	姚剑明	12,409
	张哲	6,205
	戴正宜	2,482
合计		130,300

（十七）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青岛金石与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等 6 名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青岛金石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6 名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青岛金石	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15	13.09 元/股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983	
	永康市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234	
	中能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4,234	
	马鸣远	382,117	
	王惠民	382,117	
-	合计	5,000,000	-

青岛金石系于 2016 年通过挂牌后第二次发行股份认购成为公司股东，其在投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曾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就上市期限、股份回购进行了特殊权利约定，后因宏伟供应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青岛金石要求吕宏伟履行回购义务。2022 年 11 月，青岛金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签署协议，约定由吕宏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指定第三方受让金石投资持有的宏伟供应 500 万股股份，青岛金石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吕宏伟在《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2022 年 12 月，永康携鼎等 6 名投资人有意对宏伟供应进行投资，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协调，相关投资方与青岛金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永康携鼎等 6 名投资人向青岛金石支付了转让款，青岛金石不再持有宏伟供应股份，吕宏伟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十八）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东陆心贤与张美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陆心贤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186,143 股股份以 1,768,358.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美英。

（十九）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何小红与沈高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小红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92,200 股股份以 1,207,8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高峰。

（二十）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公司股东朱荣波与李小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荣波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58,300 股股份以 757,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青。

（二一）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27 日，宏伟供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6,795,174 股，由中核浦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其中 6,795,17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927,609 元增至 108,722,783 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核浦原与宏伟供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中核浦原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6,795,174 股股票。2023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核浦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95,174 元。

公司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中核浦原本次增资已经其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项目组注意到，中核浦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利润分配要求等特殊权益条款。

考虑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进一步确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权利安排，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议案》，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安徽盘古、同舟共创、舟山宏博、中核浦原、睿泽投资、核风德晟、中核产业基金、上海电气科创投、永康携鼎、上海中电投、久立投资、核风共赢、晟大鹏祥、中合创投、华睿互联及卫伟平）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确认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终止且不再执行，并放弃基于前述协议其可能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违

约赔偿之权利。

2024年4月23日，吕宏伟、李晓庆等投资协议相关方向中核浦原出具承诺，确认若中核浦原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议案》投赞成票并签署会议文件后，若公司的挂牌申请不被受理、终止审核或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公司主动撤回或发生其他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挂牌后摘牌（摘牌同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外）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综上，项目组认为，基于股东大会的确认，公司股东中核浦原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挂牌失败情况下的权利恢复进行了承诺，上述约定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二二）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划转

2023年4月4日，上海电气与上海电气科创投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上海电气拟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2,481,90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电气科创投。2023年5月2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81,903股股份的批复》，同意该划转事项。

（二三）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东赵健与程梅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健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425,398股股份以6,261,858.56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梅艺。

（二四）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6日，公司股东王晓俐与永康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晓俐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596,200股股份以8,776,064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康创投。

永康创投为国有控制企业，永康创投本次投资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完成了产权登记手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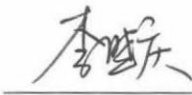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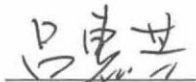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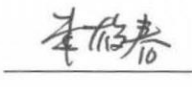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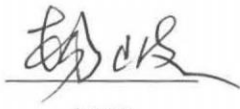

李晓庆


吕惠芳


朱振扬


朱静春

陈洪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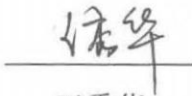

杨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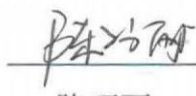
范霁红

闵诗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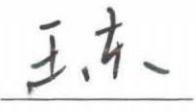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汪嗣开


王秀华


陈巧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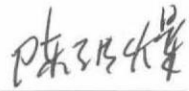

王东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吕宏伟	_____ 李晓庆	_____ 吕惠芳
_____ 朱振扬	_____ 朱静春	 _____ 陈洪爆
_____ 杨岐	_____ 范霁红	_____ 闵诗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汪嗣开	_____ 王秀华	_____ 陈巧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伟

李晓庆

吕惠芳

朱振扬

朱静春

陈洪爆

杨岐

范霁红

闵诗阳

全体监事签字:

汪嗣开

王秀华

陈巧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伟

李晓庆

吕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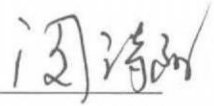
朱振扬

朱静春

陈洪爆

杨岐

范霁红



闵诗阳

全体监事签字：

汪嗣开

王秀华

陈巧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伟

李晓庆

吕惠芳

朱振扬

朱静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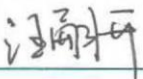
陈洪爆

杨岐

范霁红

闵诗阳

全体监事签字：


汪嗣开

王秀华

陈巧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